

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连喜峰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981民初1662号原告林婷与被告连喜峰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状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(裁定转普)、三个规定告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赛岐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